



152303100174

NG HUAN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535-0001

四川中 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Z KY（环）-2021-J0036

项 目 名 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声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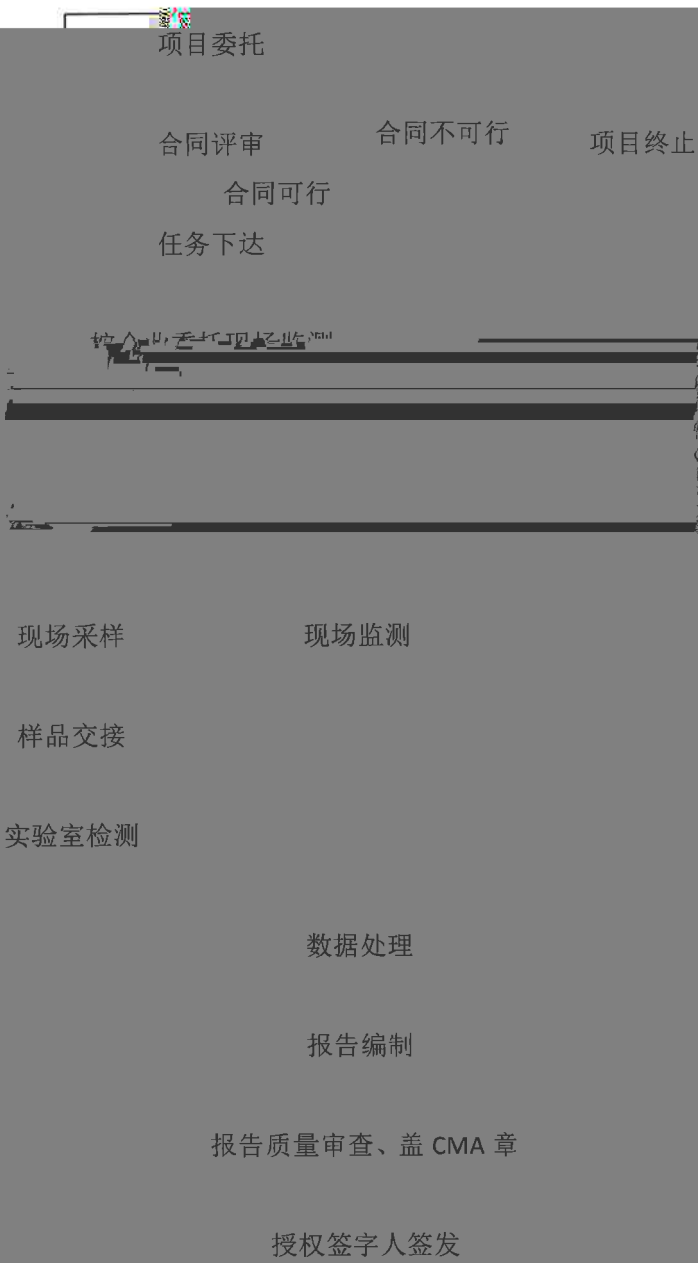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

本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对其公司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监测点、固废堆放点、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					
监测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固废堆放点监测项目为恶臭；土壤监测项目为重金属；地下水监测项目为重金属、无机阴离子。					
监测频次：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废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固废堆放点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月。					
监测方法：废气排放口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3-2013）；废水排放口监测方法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固废堆放点监测方法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3-1993）；土壤监测方法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97-2009）；地下水监测方法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96-2009）。					
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固废堆放点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3-1993）；土壤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03）。					
监测结论：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9 月 09~14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采样	废水	感官
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					
监测结论：该公司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3 次/天，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2#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1 天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VOCs	3 次/天，1 天
P4#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1 天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1 天
P7#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1 天
P8#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VOCs	3 次/天，1 天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 13195-91	YSI ProPlus（YQ2022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YQ200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20133）	0.06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E（YQ20016）	0.5 mg/L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水温/℃	石油类	悬浮物		
2021.09.09	废水总排口	W1-1-1	7.7	19.3	0.14	20	43.0	0.415
		W1-1-2	7.5	19.5	0.21	24	45.4	0.309
		W1-1-3	7.7	19.8	0.19	21	39.8	0.367
		日均值	7.5~7.7	19.5	0.18	22	42.7	0.364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	20	400	300	20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51/2377-2017表3		
2021.09.09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1 (15m)	标干流量（m³/h）	2237	2300	2458	2332	/	达标	
		VOCs	实测浓度（mg/m³）	2.15	2.31	2.30	2.25		60
			排放速率（kg/h）	4.81×10 ⁻³	5.31×10 ⁻³	5.65×10 ⁻³	5.26×10 ⁻³		1.7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2 (15m)	标干流量（m³/h）	1154	1206	1218	1172	/	达标	
		VOCs	实测浓度（mg/m³）	2.23	2.33	2.37	2.34		60
			排放速率（kg/h）	3.77×10 ⁻³	4.39×10 ⁻³	4.31×10 ⁻³	4.16×10 ⁻³		1.7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m³/h）	6856	7242	7532	7210	/	达标	
		VOCs	实测浓度（mg/m³）	2.27	2.27	2.34	2.29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8	0.017		1.7

监测结果

[illegible]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22 流平室 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9636	20413	21191	20413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16	2.23	2.21	60	
		VOCs 排放速率	0.044	0.044	0.047	0.045	1.7	

2021.09.09	DA023 底涂室	标干流量 (m ³ /h)	18808	19676	18230	18905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09	2.02	2.13	60	

等效排气筒 (15m)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6	0.191	0.193	1.7	达标
-------------	------	-------------	-------	-------	-------	-------	-----	----

注：1、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VOCs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277-2017）第 4.4.2 节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 执行。

六、监测结论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or other markings visible on the paper.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证书编号: 152303100174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 日

152303100174

发证机关: